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配售股份」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細則第6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一段緊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並無規定主席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全句及以新字句「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替代。

細則第84(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緊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字句後，加入「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字句。

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最後一句「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填補彼等任何候補空缺。」全句，並以新字句「在公司細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人數。」替代。

細則第86(2)條

於現有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刪除「週年」一字。

細則第87(1)條

刪除細則第87(1)條全條及以下文替代：

「87. (1)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細則第87(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2)條第一句「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以新字句「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須繼續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出任董事。」替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思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於聯名持有，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最先之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若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後，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龔思偉先生及胡寶珍女士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龔思偉先生及胡寶珍女士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孫少峰先生、黃華先生、梁國輝先生、龔思偉先生、林傳壁先生、胡繼榮先生及胡寶珍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